

附件：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19〕62号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大中型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19号）精神，现就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社会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要继续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要围绕以社会保障卡为支撑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加快拓展社保卡应用，完善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方式，规避养老金发放风险，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使用社保卡发放养老金。

## 二、优化服务模式，简化经办流程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探索“互联网+人社”服务模式，指导街道、社区充分运用“民生山西”App远程人脸识别自助认证服务系统，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模式；要优化窗口服务模式，在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领取社保待遇人员信息修改，已故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以及结算个人账户余额等方面，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周到的服务。

## 三、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衔接

(一)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指导街道、社区提供以下社会保障服务：

1、向辖区内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养老待遇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工伤保险待遇领取标准、工伤辅助器具配置、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旧伤复发治疗及费用报销等政策咨询，接受退休人员相关业务咨询，帮助退休人员查询个人社保权益记录等有关信息。

2、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工作。在本街道、社区范围内推广使用“民生山西”App进行资格认证，对高龄、病残、孤寡等特殊群体建立服务台账，做好上门认证服务；对辖区内退休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了解掌握退休人员和遗属的生存状况，当退休人员、遗属出现死亡、服刑、失踪等影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形时，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发送至山西省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3、协助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结算个人账户余额及办理新增遗属等事宜。

（二）国有企业为参保人员办理申领养老保险待遇手续时，应当将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退休人员有关信息分别报送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选择的社会化管理街道、社区；对已移交街道、社区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保企业要及时将移交人员信息反馈给退休人员领取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此件主动公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两山论”精神，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5〕2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5〕29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人与自然共生共荣、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水平。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改革创新，突破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障碍。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绿色产业，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建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降低能耗、发展循环经济的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实现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四）重点任务。一是着力推进绿色发展。二是着力推进循环发展。三是着力推进低碳发展。四是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五是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六是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七是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五）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大投入力度。三是强化考核评价。四是加强监督检查。五是营造良好氛围。



(下份抄送机关)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20份